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教〔2021〕12号

关于开展2021年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暨2021年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精神，实现高校“立德树人”培养标准的具体化和目标化，学校以“一流课程”建设为抓手，提升教育质量。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及推荐工作的通知》（闽教办高〔2021〕3号），我校将开展2021年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暨2021年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

1.基本要求

申报课程需满足教高〔2019〕8号、教高厅函〔2021〕13号文件规定和《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的要求，并

已认定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且只能申报对应类别的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

2.推荐申报课程数

我校可推荐5门课程申报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其中线上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各1门，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线下课程共2门（可统筹使用）。

3.申报材料

（1）各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等，于5月12日前发送至邮箱52730192@qq.com。

（2）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待确定推荐报送省厅申报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名单后，相关课程负责人进行说课视频和课堂实录的拍摄，并于5月23日前登录指定网站完成申报材料填写，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

1.基本要求

（1）申报课程应满足教高〔2019〕8号、教高厅函〔2021〕33号文件规定和《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的基本要求，还应满足我省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见附件2）的具体要求。申报课程的教学学期或教学周期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31日之前。

（2）每位教师以课程负责人身份只能申报一门课程，作为

主要教学团队成员参与申报的课程数不超过2门(含课程负责人1门）。

2.推荐申报课程数

我校可推荐18门课程申报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其中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各3门，线上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线下课程共12门（可统筹使用）。各学院统筹规划、择优推荐3-4门课程（含已立项的校级课程），原则上从已立项的校级课程中推荐。

3.申报程序

（1)各课程负责人根据拟申报的类别填写对应的2021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附件3），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于6月13日前提交至所在单位。

（2）各单位组织学院教授委员会对本单位申报的课程进行初评，择优遴选排序后填写《2021年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暨推荐申报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汇总表》（附件4）连同申报材料于6月20日前报送教务与招生处，电子版发至邮箱52730192@qq.com。

（3）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待确定推荐申报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名单后,相关课程负责人进行说课视频和课堂实录的拍摄，并于7月26日前完成申报材料报送，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申报

1.基本要求

为做好各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培育工作，申报2021年校级

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社会实践类、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参照对应类别的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要求；线上课程参照《厦门工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厦工教〔2017〕41号）和《福建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试行）》（附件6）。

2.申报课程数

2021年拟立项建设各类校级课程建设项目共33门左右，其中线上课程3门，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线下课程20门左右（统筹使用），社会实践类课程5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3-5门。各学院统筹规划、择优推荐3-6门课程（不含已立项的校级课程）

3.申报程序

（1）拟申报线上课程的负责人填写《厦门工学院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附件5）；其他类课程负责人根据拟申报的类别填写对应的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附件材料中的说课视频和实录视频可选择性提供，尚未建设上线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可暂不填写实验应用及共享情况相关内容（如表格中3-9、7、9等部分）。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于6月13日前提交至所在单位。

（2）各单位组织学院教授委员会对本单位申报的课程进行初评，政治审查意见和学术性评价意见由二级学院相应机构提供，择优遴选排序后填写《2021年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暨推荐申报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汇总表》（附件4，与推荐申报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同一张汇总表，在推荐级别中区分，未获校级课程立项的

推荐参评省级默认同时推荐校级，占用校级名额），连同申报材料于6月20日前报送教务与招生处，电子版发至邮箱52730192@qq.com。

（3）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待确定校级课程建设项目后再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附件：1.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及推荐工作的通知

2.2021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

3.2021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4.2021年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暨推荐申报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汇总表

5.厦门工学院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6.福建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试行）

7.其他上级相关文件

厦门工学院

2021年5月11日

抄　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1年5月11日印发